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

###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8(2)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該規則”)。

### 背景

####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 有關建議

### 主要的政策考慮

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就進行由證監會規管的活動(受規管活動)(包括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的個人及法團的發牌及註冊事宜作出規定。

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8 條訂明有關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須受若干條件的規限。第 118(1)(b)條規定為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批給的牌照，須受以下條件規限：客戶可要求將任何關於或觸及該交易的任何事宜的爭議，按照根據第 118(2)條訂立的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本上保留了在《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內所訂明有關以仲裁方式解決客戶與持牌法團之間涉及槓桿式外匯交易的爭議的現有安排。

6. 該規則(載於附件)就仲裁小組的設立、職能、仲裁人的遴選及更換、有關展開、進行及終止仲裁程序的程序規則、證據、答辯及其他雜項事宜作出規定。

7. 該規則大致上以現行的《槓桿式外匯買賣(仲裁)規則》(第 451 章, 附屬法例 C) 作為藍本, 並無涉及政策上的改變。透過訂立條文, 使客戶可將涉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爭議以仲裁方式解決的政策, 是基於槓桿式外匯交易屬於技術性及專門性的交易, 因此把有關事宜交由業內專家來解決, 對各有關方面都有好處。

8. 我們亦藉新訂的規則, 簡化了有關的仲裁程序及改善了現行法例的草擬方式。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00 條的規定, 該規則不會受科技發展的影響, 因此並不限制有關方面以電子方式送遞或送達涉及仲裁程序的文件。

## 該規則

9. 該規則第 1 部就該規則的生效日期、釋義及目的, 以及仲裁小組的設立及組成作出規定。

10. 該規則第 2 部就仲裁程序的展開、按金規定及由代表進行仲裁程序, 訂明規則。

11. 該規則第 3 部就從根據第 1 部設立的仲裁小組挑選一名仲裁人、反對仲裁人的委任及仲裁人的更換，以及向仲裁人支付報酬的事宜作出規定。

12. 該規則第 4 部訂明涉及仲裁程序的進行、答辯、修訂、補充陳述、仲裁人的司法管轄權及有關聽取證據的規定的事宜。

13. 該規則第 5 部訂明涉及仲裁程序的終止，包括和解、終止、作出裁決及費用的事宜。

14. 該規則第 6 部訂明涉及仲裁程序的雜項事宜，包括通知限期、就損害賠償或仲裁費用支付利息、法律責任的免除、保密及適用的法律。

## 公眾諮詢

15. 證監會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諮詢公眾意見，並接獲 2 份支持規則擬稿的意見書。

16. 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6 月 6 日審議該規則的擬稿，並無表示任何重大關注。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7. 上述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 生效日期

18.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該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於合理時間內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的實施日期。

## 宣傳安排

19.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1 月 29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 查詢

20.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83 6809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艾美蓮或致電 2842 7638 與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莫張懿芳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 年 11 月 29 日